

就紫竹林觀音堂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0(1)(d)條及第20(3)條的規定，即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於1990年1月1日之前已開始營辦，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以及
- (i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要求的建議圖則及申請摘要。